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彭春芳

代 理 人 鍾儀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鍾黃傳、瀚泓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0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四〇五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九年一月九日、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05號判決提起上訴，經閱覽卷宗後，發現第一審開庭筆錄似有記載不完整或語意應予釐清者，此部分攸關聲請人第二審訴訟主張之攻防內容，爰聲請交付第一審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尚符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是其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並非無據，可以准許。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

01 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
02 用。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
03 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上30萬元以
04 下罰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2 項定有明文，併特
05 予裁示以促注意遵守，附此敘明。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蕭尹吟